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备用蒸汽发生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

建设单位：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飘扬

编制单位：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钱亚南

建设单位：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518-81220173

邮 编：222047

地 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1 号

编制单位：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8651718963

邮 编：222000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21-2 号东盛名都广场 B  
座 909 室

##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 .....	1
表二、企业基本情况.....	5
表三、工程内容 .....	9
表四、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 .....	9
表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六、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	9
表七、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9
表八、环评批复环保落实情况检查.....	9
表九、环保检查结果.....	9
表十、厂区平面图及监测点位图 .....	9
表十一、项目变动情况.....	9
表十二、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9
表十三、监测结果、生产负荷统计及采样、分析设备.....	9
表十四、总量核定情况表 .....	9
表十五、验收结论及建议 .....	9
表十六、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9
附件 1：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验收委托书	
附件 4：承诺书	
附件 5：项目概况	
附件 6：生产设备	
附件 7：公辅工程	
附件 8：固体废物产量说明	
附件 9：废水情况说明	
附件 10：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附件 11：废气情况说明	
附件 12：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4: 信息公开

附件 15: 验收监测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16: 验收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附件 17: 工作证明

附件 18: 检测报告

附件 19: 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 20: 验收公示截图

---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备用蒸汽发生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1 号				
联系人	李兴国	电话	0518-81220173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蒸汽				
设计产能构成	年产蒸汽 4320 吨				
实际产能构成	年产蒸汽 4320 吨				
立项时间	2020 年 4 月 2 日	立项单位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0 年 9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开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竣工调试时间	2023 年 9 月		
工作制度及人员安排	项目不新增人员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6 日-2023 年 10 月 29 日				
验收监测内容	工业废气（有组织）、废水、厂界噪声				
环评设计投资总额（万元）	60	设计环保总投资概算（万元）	/	比例（%）	/
实际投资总额（万元）	60	实际环保总投资概算（万元）	/	比例（%）	/

验收监 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li> <li>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li> <li>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li> <li>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li> <li>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li> <li>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li> <li>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li> <li>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li> <li>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li> <li>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23日)；</li> <li>1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改委7号令,2020年12月27)；</li> <li>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li> <li>14、《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li> <li>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li> <li>1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li> <li>17、《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li> <li>1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li> <li>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li> <li>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 18599-2020)；</li> <li>21、《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li> <li>22、《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备用蒸汽发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连开环复[2020]55号)；</li> <li>23、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li> </ol>
------------	---

验收监测 执行标准	<p>根据《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备用蒸汽发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要求，项目执行以下标准：</p> <p><b>(1) 废水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软水处理废水及蒸汽发生器排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墟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墟沟污水处理厂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A等级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pH</th> <th style="width: 20%;">COD</th> <th style="width: 30%;">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区域污水管网接管标准</td> <td>6.5~9.5</td> <td>500</td> <td>400</td> </tr> <tr> <td>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b>(2) 废气排放标准</b></p> <p>项目废气主要为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燃气锅炉规定的排放的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评价因子</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速率(kg/h)</th> <th style="width: 15%;">无组织排放限值(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5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td> <td>/</td> <td rowspan="4"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燃气锅炉标准</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35</td> <td>/</td> <td>/</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50</td> <td>/</td> <td>/</td> </tr> <tr> <td>烟气黑度/级</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p><b>(3) 厂界噪声标准</b></p> <p>本项目运行期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东、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区域</th> <th style="width: 10%;">级别</th>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th> <th style="width: 5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南北厂界</td> <td>4类</td> <td>70dB(A)</td> <td>55dB(A)</td> <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r> <td>东西厂界</td> <td>2类</td> <td>60dB(A)</td> <td>50dB(A)</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pH	COD	SS	区域污水管网接管标准	6.5~9.5	500	40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	10	评价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燃气锅炉标准	二氧化硫	35	/	/	氮氧化物	50	/	/	烟气黑度/级	1			区域	级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南北厂界	4类	70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东西厂界	2类	60dB(A)	50dB(A)
	类别	pH	COD	SS																																																
	区域污水管网接管标准	6.5~9.5	500	40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	10																																																
	评价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燃气锅炉标准																																															
	二氧化硫	35	/	/																																																
	氮氧化物	50	/	/																																																
	烟气黑度/级	1																																																		
	区域	级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南北厂界	4类	70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东西厂界	2类	60dB(A)	50dB(A)																																																	

**(4) 固体废物标准**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相关规定。

**(5) 总量控制**

备用蒸汽发生器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二氧化硫 0.041t/a、烟尘 0.099t/a、氮氧化物 0.323t/a



## 表二、企业基本情况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医药创新和高品质药品研发、生产及推广的医药健康企业，创建于 1970 年，200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共有员工 20000 多人，是国内知名的抗肿瘤药、手术用药和造影剂的供应商，也是国家抗肿瘤药技术创新产学研联盟牵头单位，建有国家靶向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获得国家重大专项课题 36 项。

企业由于区域供热能力不足（蒸汽压力不稳定，不能满足生产需求），为了满足长江路厂区供热需求，恒瑞公司投资 60 万元新增 2 台产汽量 1t/h 备用蒸汽发生器，燃料使用天然气，新增的 2 台蒸汽发生器仅当外部供汽不足时启用。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取得了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20771-44-03-614866，备案证号：连行审备〔2020〕41 号。2020 年 6 月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连开环复[2020]55 号），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70070404786XB002U(2023 年 8 月 4 日进行了变更)。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竣工，项目竣工后一直处于设备调试阶段，本项目自调试至今未受到环保投诉，未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现设备调试完毕，开始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工作。本次“三同时”验收针对企业年产蒸汽 4320 吨备用蒸汽发生器项目。验收范围包括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厂区内，厂区地块东临豪森药业，北面为黄河路，南隔一条长江路与千樱二期相邻，西隔嵩山路与中江苏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相邻。该项目建设选址合理，符合本项目环评批复中的要求。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2-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备用蒸汽发生器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报告表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表三、工程内容

## (1) 产品方案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吨)	实际生产能力(吨)	工作时数(小时)
备用蒸汽发生器	蒸汽	4320	4320	90*24=2160

备注：备用蒸汽发射器一般在园区集中供热蒸汽低于 0.6MPa 时进行开启。

## (2) 原辅材料消耗

表 3-2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耗量	实际消耗量(2023.11-12月)
1	燃气	345600 立方米/年	11264 立方米
2	水	5000 吨	188 吨

备注：2023 年 11 月运行 3 天，12 月份运行 3 天，两台设备消耗燃气共消耗 11264m<sup>3</sup>；现场配软化水装置，消耗的自来水，共计消耗 188 吨。

## (3) 生产设备清单

表 3-3 项目主体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燃气蒸汽发生器(产汽量 1t/h, 压力 1.0MPa)	LJPZ1.0-1-Q	2 台	2 台
2	自动软水装置	LJRS-3.0 流量型	1 套	1 套
3	机房内管道安装及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	1 套	1 套
4	室外钢制消音机房	蒸汽发生器室外钢制消音机房包含钢制消音机房；机房内管道阀门材料及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不锈钢烟囱及弯头、雨帽等全套安装材料及安装。	1 套	1 套

表 3-4 蒸汽发生器主要部件一览表

部件名称	名称	型号规格参数
锅炉本体	钢板	Q235B
	烟管	20#锅炉管
	外包装板	δ1.5mm
	保温、耐火材料	陶瓷纤维板
除氧热回收装置	除氧水箱	SUS304 食品级不锈钢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备用蒸汽发生器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报告表

	热回收换热器	SUS304 食品级不锈钢
	管路管件	SUS304 食品级不锈钢
燃烧机	变频风机组件	LJF 系列
	其它主要部件	电子空燃比系列
控制柜	7 寸彩色触摸屏	TPC 系列
	PLC 可编程控制器	TM 系列
	变频器	ATV 系列
	空气开关	OSM 型
	中间继电器	RXM 型
	接线端子	COMBICON
锅炉 其它 附件	前置泵	TP 系列
	给水泵	P 系列
	疏水阀	88 系列
	安全阀	FIG902 系列
	主汽阀	JL10 系列
	超温超压安全保护	HeatTHERM
	温度传感器	9010

## (4) 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供水（新鲜水）	总需新鲜水量 5000m <sup>3</sup> ，主要用水点为软水制备用水、蒸汽发生器补充用水等。	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
	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及蒸汽发生器排水，排放量为 469m <sup>3</sup>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墟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供电	用电量 30000kWh，利用区域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	同环评
	燃料	天然气年最大使用量 345600Nm <sup>3</sup> ，由区域天然气管网提供	区域天然气管网提供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经蒸汽发生器自带的 8m 高烟囱高空排放	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经蒸汽发生器自带的 8m 高烟囱高空排放	同环评
	废水治理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排口入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排口入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噪声治理	局部消声、隔音	局部消声、隔音	同环评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备用蒸汽发生器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报告表

	<p>固废治理</p>	<p>项目固废主要是蒸汽发生器软水制备系统更换的废树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项目固废主要是蒸汽发生器软水制备系统更换的废树脂，目前暂未产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软水制备系统更换的废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利用</p>	<p>同环评</p>
--	-------------	---	--	------------

## 表四、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

##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说明：

蒸汽发生器工作原理：天然气经管道输送至设备燃烧室，点燃后加热燃烧室内的软化水盘管，使软化水受热汽化产生蒸汽，通过蒸汽分气缸及管道输送至蒸汽使用点。

表 4-1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污特征	去向
废气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间断	低氮燃烧技术，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经蒸汽发生器自带的8m高烟囱高空排放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废水	锅炉排水及软水处理废水	COD	间断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墟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SS		
固废	软水制备	废树脂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蒸汽发生器	噪声	连续	降噪隔声



## 表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经蒸汽发生器自带的 8m 高烟囱高空排放。

表 5-1 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表

生产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时间 (h)	收集方式	环评批复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蒸汽发生器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160	有组织	低氮燃烧技术+8m 高排气筒	低氮燃烧技术+8m 高排气筒 (DA025、DA026)



图 5-1 蒸汽发生器现场图片

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共设置 2 个监测点 (□1-□2) 分别为 1#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气筒出口；2#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气筒出口。详见检测点位图 10-1。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软水处理废水及蒸汽发生器排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墟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次验收监测废水共设置 1 个监测点：污水处理站出口。详见检测点位图 10-1。



图 5-2 厂区污水总排口

##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蒸汽发生器等，源强在 85dB(A)。本次验收检测共设置 4 个监测点（▲1#-▲4#），详见检测点位图 10-1。

## 4. 固废

备用蒸汽发生器自动软水装置使用的离子交换树脂需要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 4 年，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树脂。目前树脂暂未产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软水制备系统更换的废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表 5-2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
废树脂	一般固废	-	0.05	暂未产生	自动软水装置	固态	树脂	-	每四年	-	厂家回收

表 5-3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处置方式	实际建设处置方式	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大气污染物	蒸汽发生器	颗粒物	低氮燃烧技术+自带的8m高烟囱高空排放	低氮燃烧技术+自带的8m高烟囱高空排放（DA025、DA02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水污染物	锅炉软化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水	COD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墟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墟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A等级标准	/
		SS				
固体废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处置方式	实际建设处置方式	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软水制备	废树脂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一般固废，产生由厂家进行回收再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	/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	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其它厂界执行2类标准。	/

## 表六、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 1、报告表主要结论

#### 1.1 项目概况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了满足厂区供热需求，投资 60 万元新增 2 台产汽量 1t/h 蒸汽发生器备用，燃料使用天然气，使用时间 3 个月（90 天计，24h 运作），总计 2160h，总产汽量 4320t。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燃气蒸汽发生器、自动软水装置、机房内管道安装及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室外钢制消音机房。

#### 1.2 产业政策

项目属于热力生产与供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已通过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20771-44-03-614866，连行审备〔2020〕41 号）。

#### 1.3 规划相符性

##### 规划相容性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区国家新医药产业基地于 2001 年 12 月经国家科技部批准设立，规划面积 1.78 平方公里，其中工业用地 1.05 平方公里。目前产业基地内已有的医药企业有恒瑞医药、康缘药业、豪森药业、中金医药包装等著名企业。

项目为恒瑞制剂厂区配套公辅工程，所在厂区符合中心区产业定位要求；项目选址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区内，属工业用地范围，项目选址与区域规划是相容的。

#####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有后云台山风景名胜区，距离项目约 2100m，不在其管控区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区域规划要求。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项目能源消耗量不会达到资源、能源利用上线，且生产过程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约能耗，最大

限度地减少物耗及能耗，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与供应项目，不属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及禁止的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1.4 环保防治措施**

项目投入运营后，项目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放水，可达接管标准经厂区污水排口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 8m 高烟囱高空排放；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自动软水装置更换的废树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全部处置不外排。

通过以上分析，项目各污染物经可做到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1.5 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相符性**

项目为备用蒸汽锅炉，仅在区域供汽不足情况下使用，由于使用周期短，产排污量较小，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造成影响。

#### **1.6 环境风险**

项目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物质，因此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通过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可接受水平。

#### **1.7 总量控制**

项目为新增备用蒸汽发生器，年预计最大使用期限 3 个月（约 90 天），蒸汽发生器仅在区域集中供热中心蒸汽压力不能满足厂区生产需求时使用，因此本项目不申请总量，厂区保持原有批复总量不变。

#### **1.8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通过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可接受水平。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备用蒸汽发生器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环保要求

- 项目应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 设计施工应严格按规程，设备的选型要严格把关，生产中应按规定对设施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 表七、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备用蒸汽发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扩建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1 号，总投资 60 万元，行业类别及代码为：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内容为：新增两台产汽量 1 吨/时蒸汽发生器备用，燃料使用天然气，当外部供汽不足时启用，以满足厂区供热需求。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020-320771-44-03-614866。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内容及结论，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点进行开工建设。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项目排水管网，实施“雨水明沟明渠收集、污水明管专管输送”，确保做到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软水制备废水和蒸汽发生器排水经厂区污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通过蒸汽发生器自带的 8m 高烟囱高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对各类固废进行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危废暂存库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建设。废树脂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或消声措施，确保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东、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经专家审查后报我局备案。

(六) 加强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三、本项目不新增总量。

四、排污口须严格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范设置。根据区域管理要求，企业须在厂区雨水排口前建设雨水收集池，在污水排口前建设污水收集池，确保不达标雨污水不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为方便日常取样监管，在雨污水收集池后须各建一段明渠。

五、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调试前，你公司应当通过网站或其它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同时向我局报备，接受监督检查。

六、污染治理设施须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5 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设施验收。

九、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结论的真实、可靠性，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

十、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9 月 21 日



## 表八、环评批复环保落实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环保落实情况检查情况见表 8-1。			
表 8-1 本项目环评批复环保落实情况检查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项目排水管网，实施“雨水明沟明渠收集、污水明管专管输送”，确保做到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软水制备废水和蒸汽发生器排水经厂区污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本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运营期产生的软水制备废水和蒸汽发生器排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通过蒸汽发生器自带的 8m 高烟囱高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通过蒸汽发生器自带的 8m 高烟囱高空排放。经监测，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燃气锅炉规定的排放的浓度限值要求。目前未接受到周围居民环境方面的投诉。	已落实
3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对各类固废进行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危废暂存库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建设。废树脂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软水装置使用的离子交换树脂定期更换后产生的废树脂，目前暂未产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软水制备系统更换的废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利用。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产生显著影响，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4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或消声措施，确保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东、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已按照批复要求落实，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经监测，厂界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东、西厂界噪声满足《工	已落实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备用蒸汽发生器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报告表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 经专家审查后报我局备案。	企业已制定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已落实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 备案号: 320707-2023-061-L	已落实
6	加强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 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切实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本项目已制定监测计划, 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并妥善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及相关资料备查。	已落实

## 表九、环保检查结果

1、该项目从立项到设备调试各阶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见表 9-1。

表 9-1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备案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2020-320771-44-03-614866，连行审备〔2020〕41号。
2	环评	2020年6月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0年9月21日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连开环复[2020]55号）
4	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蒸汽 4320 吨
5	本项目竣工时间	项目已经于 2023 年 9 月建成竣工。
6	排污许可证	2022年12月2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70070404786XB002U（2023年8月4日进行了变更）。
7	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0707-2023-061-L
8	现场踏勘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建成，满足验收检测条件。

2、环境保护机构和规章制度情况，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情况

有环保规章制度，环保工作主要由企业法人负责，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保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保档案基本齐全。

3、废气处理

项目废气主要为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经蒸汽发生器自带的 8m 高烟囱高空排放。

4、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软水处理废水及蒸汽发生器排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墟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5、噪声

本项目所产生的噪声来自蒸汽发生器，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隔声、采用先进低噪音设备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值，减少噪声污染排放。

## 6、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自动软水装置定期更换离子交换树脂所产生的废树脂，4年更换一次，目前暂未产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软水制备系统更换的废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利用。项目危废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建设。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产生显著影响，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十、厂区平面图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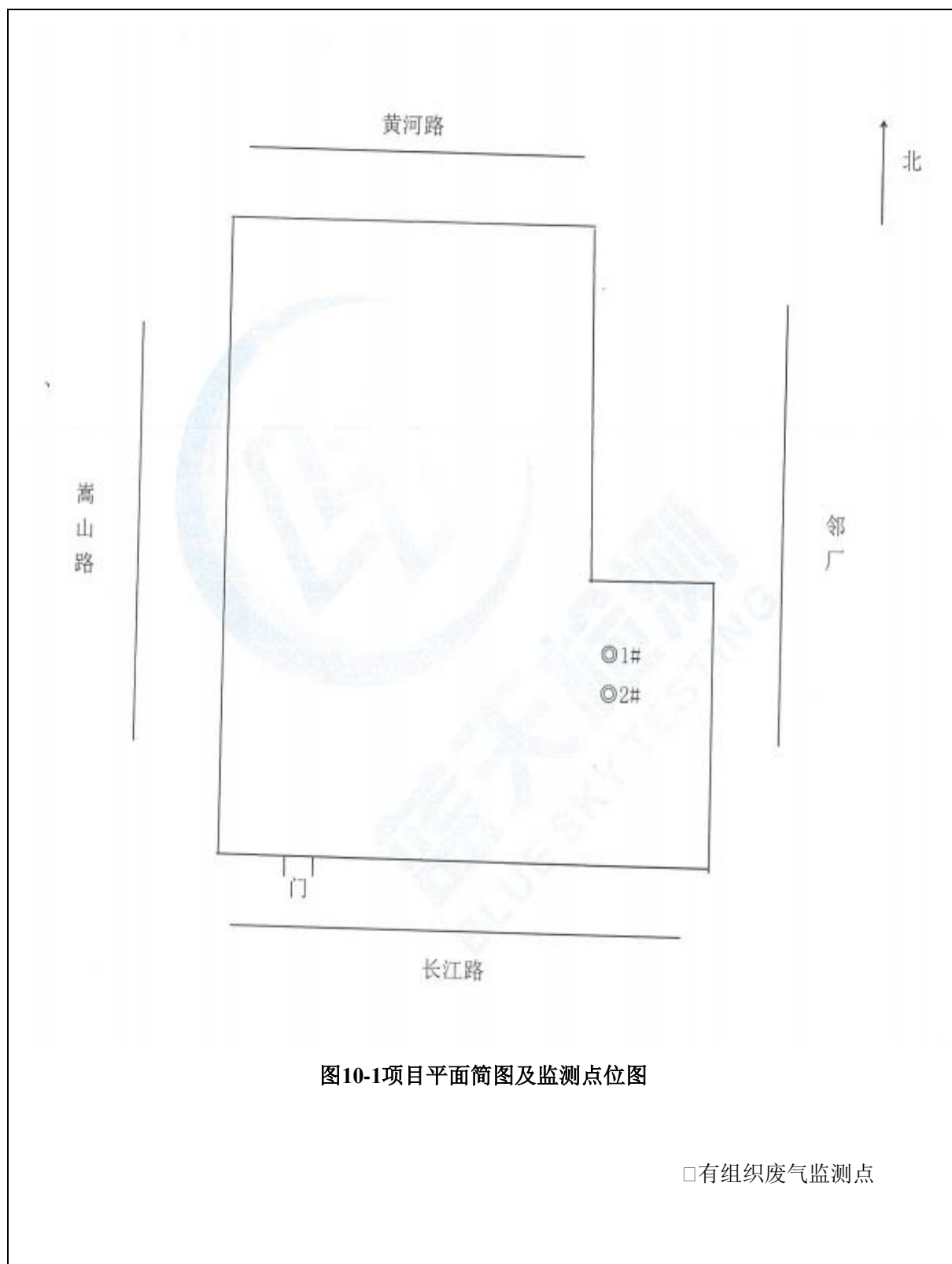


图10-1项目平面简图及监测点位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十一、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项目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说明与解释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分析	
					文件内容（摘要）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产品性质未发生改变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属于
2	规模	年产蒸汽 4320 吨	年产蒸汽 4320 吨	生产规模未发生改变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5	建设地点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1 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1 号	建设地点未发生改变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 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属于
6	生产工艺	/	/	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备用蒸汽发生器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报告表

8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软水制备废水和蒸汽发生器排水经厂区污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通过蒸汽发生器自带的8m高烟囱高空排放。本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蒸汽发生器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隔声、隔声、采用先进低噪音生产设备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值，减少噪声污染排放。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自动软水装置定期更换离子交换树脂所产生的废树脂，目前暂未产生，属一般固废，产生后交给厂家进行回收利用。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产生显著影响，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软水制备废水和蒸汽发生器排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至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通过蒸汽发生器自带的8m高烟囱高空排放。本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蒸汽发生器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隔声、隔声、采用先进低噪音生产设备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值，减少噪声污染排放。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自动软水装置定期更换离子交换树脂所产生的废树脂，目前暂未产生，属一般固废，产生后交给厂家进行回收利用。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产生显著影响，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改变 软水装置定期更换废离子交换树脂依据《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不再属于危险废物，纳入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属于

本项目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1号建设备用蒸汽发生器项目。结合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没有变动。项目没有增加新的污染因子，没有导致环境不利影响的显著变化，可进一步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表十二、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 工况要求

验收检测需要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生产负荷达到相关要求且工况稳定的情况下进行，所测得的数据为有效数据。监测期间需记录各个生产线的成品量对照环评中的设计产能，并监控各生产线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根据环评中的原辅材料消耗量和实际消耗量进行比对核算，以及根据设计产能和实际产能进行生产负荷核算。

表 12-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名称	理论产能 (吨)	生产天数 (天)	理论日产能 (吨)	实际日产能 (吨)	负荷
2023.10.26	蒸汽	4320	90	48	40	83.3%
2023.10.27					42	87.5%
2023.10.28					40	83.3%
2023.10.29					42	87.5%

## 2. 监测点位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相关的技术规范，结合厂区实际情况，合理布设监测点位进行监测，以确保各监测点位布置的规范性和合理性。

## 3. 人员资质

验收检测采样人员和实验室化验工作的分析人员均应通过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4. 废气监测的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采样设备使用前全部经过校准，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

## 5. 噪声监测的质量控制

依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采样条件和采样方法进行监测，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定/校准合格后才可用于监测，并在有检定/校准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校准值在测量前后误差不得大于 0.5 分贝，否则视为仪器故障，当次监测数据无效。本次监测校准数据见表 12-2。

表 12-2 噪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LT-SE-0033	94.0 (标准声源)	2023.10.28 采样前	93.8	-0.2	合格
				2023.10.28 采样后	93.8	-0.2	合格
				2023.10.29 采样前	93.8	-0.2	合格
				2023.10.29 采样后	93.8	-0.2	合格

本次噪声监测采用声级计进行监测，使用声校准器现场对监测仪器进行校准，并使用气象参数仪对现场气象参数进行测定，具体设备信息见表 12-3。

表 12-3 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含气)	XA-80F	JSLT-SE-0107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含气)	XA-80F	JSLT-SE-0135
3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205DU	JSLT-AE-0048
4	黑度图	/	JSLT-SE-0124~JSLT-SE-0125

本项目验收分析及检出限详见表 12-4。

表 12-4 检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1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4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 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 表十三、监测结果、生产负荷统计及采样、分析设备

## 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13-1。

表 13-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均值/范围	执行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站出口	2023.10.28	pH 值	7.1	7.1	7.2	7.1	7.1-7.2	6.5~9.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42	128	137	128	134	500	合格
		悬浮物	88	91	82	85	87	400	合格
	2023.10.29	pH 值	7.1	7.1	7.2	7.1	7.1-7.2	6.5~9.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20	125	149	137	133	500	合格
		悬浮物	90	93	85	87	89	400	合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SS、pH 值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均能满足墟沟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

## 2. 废气监测结果

(1)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3-2。

表 1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1#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10.26			2023.10.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142.5	142.9	143.1	141.6	141.9	142.4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835	1887	1870	1870	1835	185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47	1180	1168	1173	1148	1158
烟气流速	m/s	10.4	10.7	10.6	10.6	10.4	10.5
截面积	m <sup>2</sup>	0.049					
含氧量	%	6.1	6.0	5.9	6.0	6.1	6.1
颗粒物实测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	1.8	1.4	1.2	1.4	1.9
颗粒物折算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1.3	2.1	1.6	1.4	1.6	2.2
颗粒物实测 排放速率	Kg/h	1.26×10 <sup>-3</sup>	2.12×10 <sup>-3</sup>	1.64×10 <sup>-3</sup>	1.41×10 <sup>-3</sup>	1.61×10 <sup>-3</sup>	2.20×10 <sup>-3</sup>
颗粒物 排放浓度标准	mg/m <sup>3</sup>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SO <sub>2</sub> 实测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SO <sub>2</sub> 折算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SO <sub>2</sub>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	/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标准	mg/m <sup>3</sup>	35	35	35	35	35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NO <sub>x</sub> 实测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23	23	26	23	26	23
NO <sub>x</sub> 折算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27	27	30	27	30	27
NO <sub>x</sub>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7	0.030	0.027	0.030	0.027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标准	kg/h	50	50	50	50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 1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10.26			2023.10.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125.8	126.2	126.4	124.9	125.2	126.1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588	1605	1570	1605	1588	160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37	1048	1024	1049	1038	1047
烟气流速	m/s	9.0	9.1	8.9	9.1	9.0	9.1
截面积	m <sup>2</sup>	0.049					
含氧量	%	5.9	6.0	5.8	6.0	6.0	5.9
颗粒物实测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	1.3	1.9	1.5	1.4	1.7
颗粒物折算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1.7	1.5	2.2	1.8	1.6	2.0
颗粒物实测 排放速率	Kg/h	1.56×10 <sup>-3</sup>	1.36×10 <sup>-3</sup>	1.95×10 <sup>-3</sup>	1.57×10 <sup>-3</sup>	1.45×10 <sup>-3</sup>	1.78×10 <sup>-3</sup>
颗粒物 排放浓度标准	mg/m <sup>3</sup>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SO <sub>2</sub> 实测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SO <sub>2</sub> 折算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SO <sub>2</sub>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	/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标准	mg/m <sup>3</sup>	35	35	35	35	35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NO <sub>x</sub> 实测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23	23	26	23	26	23
NO <sub>x</sub> 折算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27	27	30	27	30	27
NO <sub>x</sub>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4	0.034	0.034	0.034	0.034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标准	kg/h	50	50	50	50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2#蒸汽发生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燃气锅炉规定的排放的浓度限值要求。

表 13-3 黑度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0.26	1#蒸汽锅炉废气出口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2#蒸汽锅炉废气出口		<1	<1	<1
2023.10.27	1#蒸汽锅炉废气出口		<1	<1	<1
	2#蒸汽锅炉废气出口		<1	<1	<1

###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3-4。

表 13-4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3.10.28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Z1 监测点	16:05-16:10	55.5	22:05-22:10	47.9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Z2 监测点	16:20-16:25	55.9	22:16-22:21	48.9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Z3 监测点	16:36-16:41	56.7	22:32-22:37	47.9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Z4 监测点	17:01-17:06	57.2	22:50-22:55	48.5
2023.10.29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Z1 监测点	16:06-16:11	54.8	22:05-22:10	46.2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Z2 监测点	16:20-16:25	56.2	22:22-22:27	48.5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Z3 监测点	16:33-16:38	57.6	22:41-22:46	48.1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Z4 监测点	16:53-16:58	55.2	23:01-23:06	47.5
气象参数	2023.10.28	天气: 多云、风速: 2.3m/s		天气: 多云、风速: 2.3m/s	
	2023.10.29	天气: 多云、风速: 2.3m/s		天气: 多云、风速: 2.3m/s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南、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区标准, 东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十四、总量核定情况表

核算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满足环评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评价详见表 14-1、表 14-2。

表14-1废气总量统计表

名称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千克/时)	年工作时长(小时)	现场核定排放总量(吨/年)
1#蒸汽发生器	颗粒物	$1.72 \times 10^{-3}$	2160	0.00372
	二氧化硫	0.0017		0.00367
	氮氧化物	0.028		0.0605

注：二氧化硫未检出，以检出线一半计算总量

续表14-1废气总量统计表

名称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千克/时)	年工作时长(小时)	现场核定排放总量(吨/年)
2#蒸汽发生器	颗粒物	$1.61 \times 10^{-3}$	2160	0.00348
	二氧化硫	0.0016		0.00346
	氮氧化物	0.034		0.0734

注：二氧化硫未检出，以检出线一半计算总量

表14-2废气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	现场核定排放总量(吨/年)	环评设计排放总量(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	0.0072	0.099	是
二氧化硫	0.00713	0.041	是
氮氧化物	0.134	0.323	是

## 表十五、验收结论及建议

### 验收监测结论:

按《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备用蒸汽发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的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对其中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和评价,对固废进行了调查,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2#蒸汽发生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燃气锅炉规定的排放的浓度限值要求。

#### (2)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SS、均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A等级标准,同时满足墟沟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

####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东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 固废

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4-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自动软水装置定期更换离子交换树脂所产生的废树脂,属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交由厂家进行回收综合利用。公司厂区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建设及管理,固废库标识标牌齐全。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产生显著影响,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5) 其他

企业已制定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已落实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0707-2023-061-L;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70070404786XB002U(2023年8月4日进行

了变更)。

**验收监测建议:**

- 1、强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建立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个人，做好的环保设备的检查、检修，保证环保设施达到应有的处理效率。
- 3、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固废出入库台账机制，确保固废及时清运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 4、在厂区内种植绿化，以降低噪音污染。



表十六、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备用蒸汽发生器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771-44-03-614866		建设地点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产能构成		年产蒸汽 4320 吨		实际产能构成		年产蒸汽 4320 吨		环评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连开环复[2020]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行施工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70070404786XB002U			
	验收单位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9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0070404786XB		验收时间		2023.10.26-10.2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	/	/	/	/	0.0072	0.099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0713	0.041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134	0.323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2020-320771-44-03-614866

一、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备用蒸汽发生器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0-04-02	赋码部门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拟开工时间(年)	2020	拟建成时间(年)	202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江路11号		
国标行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	所属行业	医药
建设性质	扩建	总投资(万元)	6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主要为满足厂区供热需求,新增2台产汽量1吨/时蒸汽发生器备用,燃料使用天然气,当外部供汽不足时启用。(本企业承诺完善环保等相关手续,并在项目建设中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坚持安全生产。)		
用地面积(公顷)	0.1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60	是否技改项目	是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70070404786XB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李兴国	手机号码	18036617009
电子邮箱	ehs@hrs.com.cn		

查询二维码



## 附件 2：环评批复

#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开环复〔2020〕55号

## 关于对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备用蒸汽发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备用蒸汽发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扩建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1 号，总投资 60 万元，行业类别及代码为：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内容为：新增两台产汽量 1 吨/时蒸汽发生器备用，燃料使用天然气，当外部供汽不足时启用，以满足厂区供热需求。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020-320771-44-03-614866。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内容及结论，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点进行开工建设。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

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项目排水管网，实施“雨水明沟明渠收集、污水明管专管输送”，确保做到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软水制备废水和蒸汽发生器排水经厂区污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通过蒸汽发生器自带的 8m 高烟囱高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对各类固废进行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危废暂存库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建设。废树脂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或消声措施，确保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东、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经专家审查后报我局备案。

(六) 加强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三、本项目不新增总量。

四、排污口须严格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号)的规范设置。根据区域管理要求，企业须在厂区雨水排口前建设雨水收集池，在污水排口前建设污水收集池，确保不达标雨污水不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为方便日常取样监管，在雨污水收集池后须各建一段明渠。

五、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调试前，你公司应当通过网站或其它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同时向我局报备，接受监督检查。

六、污染治理设施须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

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设施验收。

九、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结论的真实、可靠性，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

十、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0年9月21日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0年9月21日印发

### 附件 3: 验收委托书

## 附件 4: 承诺书



## 附件 5: 项目概况

## 附件 6: 生产设备

## 附件 7：公辅工程

## 附件 8: 固体废物产量说明

## 附件 9：废水情况说明

**附件 10：废气情况说明**

**附件 1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附件 12：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70070404786XB
法定代表人	孙飘扬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焦雁林		联系电话	0518-81089787
传真	/		电子邮箱	ZJEHS.service@hengrui.com
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E 119°20'51", N 34°41'57"			
预案名称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长江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p>				
预案签署人	王天瑶	报送时间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10 月 27 日</p>			
备案编号	320707-2023-061-1			
报送单位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印学松	经办人	张卫文	

附件 13：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70070404786XB002U

单位名称：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长江路厂区）

注册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38号

法定代表人：孙飘扬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1号

行业类别：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0404786XB

有效期限：自2022年12月20日至2027年12月1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20日



## 附件 14：信息公开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示公告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备用蒸汽发生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公示

2023-09-01 16:49:02 61次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备用蒸汽发生器项目 调试情况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现对“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备用蒸汽发生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的信息向社会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环境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备用蒸汽发生器项目  
建设内容：新增两台产气量1吨/时蒸汽发生器备用，燃料使用天然气，当外部供汽不足时启用，以满足厂区供热需求。

二、调试时间

调试开始时间：2023年9月1日  
计划调试结束时间：2023年10月15日

三、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焦经理  
联系电话：0518-81089787  
邮箱：yanlin.jiao@hengrui.com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连云港金泉皮业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
连云港联合皮业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
连云港万森皮业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
连云港港丰皮业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
连云港源泰皮业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产...

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 18651718963
邮箱: 366632486@qq.com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东盛名都

附件 15：验收监测单位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6: 验收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附件 17: 工作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清江浦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9MA1MNP12F

查询时间: 202112-202201

共2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6		46		4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崔大军 ✓	320826199109080458	202112	-	202112	1
2	陈希 ✓	321323198512310217	202112	-	202112	1
3	王坤 ✓	320821199109236115	202112	-	202112	1
4	郭洪宇 ✓	320924198702238517	202112	-	202112	1
5	高金可 ✓	320882199301184012	202112	-	202112	1
6	翟孟桃 ✓	320724199703206027	202112	-	202112	1
7	高云凯 ✓	320821199611110710	202112	-	202112	1
8	孙一策 ✓	320829199410150856	202112	-	202112	1
9	王慧 ✓	320829197812282043	202112	-	202112	1
10	夏雪峰 ✓	320821199212301712	202112	-	202112	1
11	贾西 ✓	320829197908200065	202112	-	202112	1
12	何俊 ✓	430302198303251807	202112	-	202112	1
13	杜林青 ✓	320829199101031829	202112	-	202112	1
14	杨佳 ✓	320802198502181057	202112	-	202112	1
15	王毅 ✓	320811199309154576	202112	-	202112	1
16	顾书豪 ✓	320821199104204050	202112	-	202112	1
17	居江云 ✓	320821199002173302	202112	-	202112	1
18	李铁 ✓	320826199102026029	202112	-	202112	1
19	陈冬 ✓	320802198905211011	202112	-	202112	1
20	史志宇 ✓	320811199504201032	202112	-	202112	1
21	翟洪成 ✓	32088219951005541X	202112	-	202112	1
22	李成成 ✓	321323199706194749	202112	-	202112	1
23	孙磊 ✓	32082119860817011X	202112	-	202112	1
24	陈香菊 ✓	320321199010280485	202112	-	202112	1
25	周春莹 ✓	320826199201021442	202112	-	202112	1
26	丁运东 ✓	32082619921002045X	202112	-	202112	1
27	王娟 ✓	320829197806201024	202112	-	202112	1
28	徐艺文 ✓	320811199408051521	202112	-	202112	1
29	吴盼 ✓	320826199802035620	202112	-	202112	1
30	丁亚琴 ✓	130722199505233421	202112	-	202112	1
31	钱倩 ✓	320722198708054547	202112	-	202112	1
32	张聪 ✓	320821199408110918	202112	-	202112	1
33	徐茂钧 ✓	320802199110140517	202112	-	202112	1
34	尤学祥 ✓	320826198904020839	202112	-	202112	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备用蒸汽发生器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报告表

共2页，第2页

35	孙大明 ✓	320821199312200716	202112	-	202112	1
36	朱丹丹 ✓	320811199010173529	202112	-	202112	1
37	郁强 ✓	320811198412230018	202112	-	202112	1
38	高雄 ✓	320882199502254013	202112	-	202112	1
39	王超 ✓	32128119880103355X	202112	-	202112	1
40	陈在英 ✓	34220119810304932X	202112	-	202112	1
41	蒋洪川 ✓	320826199803101212	202112	-	202112	1
42	赵梓宇 ✓	32081119950922054X	202112	-	202112	1
43	陈大刚 ✓	320826199108284053	202112	-	202112	1
44	袁士盼 ✓	3208821991111055420	202112	-	202112	1
45	聂海卜 ✓	320826199208065616	202112	-	202112	1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 附件 18: 检测报告

